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赣锋国际与RIM公司签订锂辉石扩展包销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关联方 RIM 公司签订锂辉石扩展包销协议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riana锂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6年 月 日